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

茲提述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作出關於拒絕批准本公司申請香港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決定而提出司法覆核申請所刊發之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裁定上述司法覆核勝訴,並頒令撤銷上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及發還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重新考慮。法庭同時頒發暫准令,命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支付本公司在上述司法覆核之訟費,若雙方就訟費未能達成協議則由法庭評定。

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將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再度發表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極其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維基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維基先生(主席)、張子建先生(副主席)、 杜惠冰女士(行政總裁)、黃雅麗女士(財務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 白敦六先生及麥永森先生。